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規限，故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下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與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b>以下事項須待實施股份合併載列於本通函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b>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與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韋菊女士  
曾慶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54-62號  
博匯大廈  
12樓06室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更多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722,304,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新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6,115,200股的合併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當日，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當時或之後將無力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有關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責任，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倘適用)且獲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份合併而言，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並（如可能）出售，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且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竭力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欲收購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一手，或為出售其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

---

## 董事會函件

---

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程崇笑先生(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樓，電話號碼：(852) 3890 2996)。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股票以換取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後及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沒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需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的費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就其提交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之後，交易將僅以粉紅色股票發行之合併股份進行。現有股份以藍色發行的股票將終止有效用於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途，惟仍會繼續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

###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4,4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1港元)認購14,4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720,000股合併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後，有33,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日後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視情況而定。

###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進一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了，(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於過去幾個月乃主要以每股接近0.1港元的收市價交易。根據現有股份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21港元，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5港元。鑑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2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4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2,000港元，高於2,1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

除本公司將產生的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成本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

---

## 董事會函件

---

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許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5.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http://www.jimugroup.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為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